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35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被　上訴人　北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家棟
訴訟代理人　郭學廉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之不合法情形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繳，於同年8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